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环境保护厅文件

新环发〔2017〕165号

关于开展钢铁 水泥工业排污许可证 管理工作的通知

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环保局，各地、州、市环保局，各有关企业：

根据国务院《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》（国办发〔2016〕81号）、《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》（环水体〔2016〕186号）和自治区人民政府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》要求，我厅将组织开展全区钢铁、水泥工业排污许可证管理工作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工作目标

2017年11月30日前，完成钢铁、水泥工业企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工作，依法开展环境监管执法；从2017年12月1日

起，现有相关钢铁、水泥企业必须持证排污，按规定建立自行监测、信息公开、记录台账及定期报告制度。

二、发证范围

钢铁工业排污许可证发证范围为含有烧结、球团、炼铁、炼钢及轧钢等生产工序的排污单位（不包含炼焦、铁矿采选、铁合金、铸造排污单位）。

水泥工业排污许可证发证范围为水泥（熟料）制造、独立粉磨站排污单位。

截至 2016 年全区钢铁、水泥工业核发企业清单见附件 1 和附件 2；各地环保部门应认真组织排查，属此次发证范围，未在清单中的钢铁和水泥企业，一并纳入此次排污许可证管理。

三、核发权限

自治区环保厅负责全区排污许可证核发与管理的组织实施；组织指导各地州市环保部门开展行业排污许可证核发。

各地州市环保部门负责本辖区钢铁、水泥工业企业排污许可证的核发工作。如需委托县级环保部门对本辖区钢铁、水泥工业企业开展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的，应向社会公告并报我厅备案。

四、企业申请时限

钢铁、水泥工业企业应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前，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（公众端网址：<http://permit.mep.gov.cn>）按照《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》和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（见附件 3 和 4，以下简称“技术规范”）完成《排污许可证申请表（试行）》上报工作。

五、核发监管要求

(一) 指导企业申报

有核发权的环保部门，要按照《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》和技术规范，指导企业确定和计算申请排放污染物种类、浓度和排放量等许可事项，制定自行监测等方案，按规定开展申请前信息公开并提交《排污许可证申领信息公开情况说明表(试行)》(见附件 5)，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(公众端网址：<http://permit.mep.gov.cn>)上填报《排污许可证申请表(试行)》，签署《承诺书》(附件 6)，并在规定期限内到核发机关申请排污许可证。

(二) 规范审查核发

有核发权的环保部门，要按规定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(管理端网址：<http://10.102.33.30:8080/permit/login.jsp>)上，审核企业申请材料的合规性和完整性。按照《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》的程序和排污许可证样本，核发全国统一编码的排污许可证。2015 年 1 月 1 日前建成投产的项目，要按照现有污染源管理，其余项目按照新增污染源管理。

(三) 集成管理要求

对已核发排污许可证的企业，也需按照环保部要求重新申请，待取得环保部统一制式排污许可证后，原有获取排污许可证同时废止。

(四) 强化环境监管

地方各级环保部门应当根据行政区域内钢铁、水泥工业企业

分布情况，制定监管计划，尽早开展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监督检查，重点检查公众投诉多的企业；2017年12月1日起，应当对钢铁、水泥工业企业无证排污行为开展专项执法检查。督促企业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运行维护污染治理设施、开展自行监测、做好台账记录，按期上报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，确保按证排污。环保部门应当公开检查结果、执法监测结果、处罚结论等监管信息，鼓励社会公众、媒体等参与监督。

- 附件：1. 自治区钢铁工业企业清单
2. 自治区水泥工业企业名单
3.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钢铁工业
4.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泥工业
5. 排污许可证申领信息公开情况说明表
6. 企业守法承诺书（样本）

（注：请登录公共邮箱下载附件，Email: xjpwqjy@163.com, 密码: xj1234）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

2017年8月8日

